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356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千草司

申 请 人 蒋红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288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知产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